

证券代码：872801

证券简称：智明星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星通”、“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权益分派》第十四条：“权益分派方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 2 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根据已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如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日晚于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即晚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终止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由于目前公司定向发行项目处于全国股转系统审核中，公司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故拟终止本次权益分派。

本次终止实施权益分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